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台端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台端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台端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一般性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港機工程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00044）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董事：

常務董事

白紀圖，CBE，主席

鄧健榮，行政總裁

馬海文，工程董事

龍雁儀，財務董事

非常務董事

簡柏基

容漢新

施銘倫

獨立非常務董事

羅安達

梁國權

唐子樑

候補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唐子樑的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三樓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00044)

敬啟者：

股東大會通告

1.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隨附供該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台端是否擬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均請按照該表格上印行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2. 股東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則作廢。

一般性授權

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 (i) 進行場內股份購回 (按股份購回守則的釋義)，購股量最多以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為限；及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相等於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十，惟以全數收取現金的新股，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公司並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股份。
4. 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條款，除非在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局，否則該等一般性授權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局將提呈決議案 (決議案第3及4項) 重新作出有關場內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授權。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重選董事

5. 就決議案第1項，梁國權、施銘倫及鄧健榮將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第93條，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候選連任三年。梁國權為獨立非常務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他已任職獨立非常務董事超過九年，各董事認為儘管其任期較長，但仍保持獨立性。梁國權繼續展示作為獨立非常務董事的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局相信梁國權對集團業務的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及在集團以外的經驗，將繼續對公司帶來重大裨益，並相信梁國權會對公司事務保持獨立意見。會上將以獨立決議案動議重選該等董事，其詳細資料及持有公司的股份權益，於隨附本通函的公司二零一一年報告書的「董事及要員」一章及「董事局報告」中提供。除於其內披露者外，他們並無與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大股東有關連。鄧健榮的薪酬乃根據經薪酬委員會審核的政策釐定，並列述於賬目附註6。鄧健榮的年薪連同津貼達港幣七百八十五萬七千元，有權收取按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並可享有其他實物福利及參與集團的退休計劃。施銘倫並無收取公司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梁國權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釐定的董事袍金，現為每年港幣三十四萬五千元。此外，梁國權分別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每年收取港幣十二萬元及港幣三萬五千元的酬金。

6. 獲動議參與重選董事的人士已各自與公司簽訂聘書。該聘書構成一份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他們將於重選後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候選連任。
7. 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給予獨立非常務董事的酬金載於二零一一年報告書「企業管治」一章中，而所有董事的薪酬則詳載於賬目附註6。
8. 除上文第5至7段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條文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動議重選董事者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9. 董事局相信本文件所述的建議合乎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台端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白紀圖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附錄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現建議可購回公司股份，其數目最多以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百分之十為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即釐定該數目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66,324,850**股。以該數目為基準（並假設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後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局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6,632,485**股股份。
2. 董事局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董事局現尋求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使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個別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局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3. 預期購回任何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公司的可分配溢利。
4.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的股份回購，將可能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舉債情況（與其已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行使此一般性授權，以致對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舉債情況有重大的不利影響。
5. 倘股東批准此一般性授權，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內的釋義），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公司。
6.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公司的購回股份權力。
7. 倘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的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公司的控股權，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局並無察覺倘其根據一般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但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維持其現有的直接持股量（達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九投票權），由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24,723,637**股公司股

份將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七十五，而公眾持股量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率將降至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然而，董事局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以致出現此情況。

8. 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9. 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內的釋義）概無知會公司，倘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其目前擬將公司的股份售予公司，同時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公司。
10. 公司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u>最高價（港元）</u>	<u>最低價（港元）</u>
二零一一年三月	119.00	108.00
二零一一年四月	115.00	11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	121.50	115.00
二零一一年六月	118.50	11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	110.90	106.80
二零一一年八月	107.70	100.50
二零一一年九月	104.00	96.00
二零一一年十月	99.10	96.5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01.90	98.8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01.80	97.10
二零一二年一月	107.80	99.80
二零一二年二月	114.60	109.00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A廳舉行股東常會，即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省覽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並：

1. 重選董事。
2.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購回(按股份購回守則的釋義)的所有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或購買權的證券。

4. 動議：

-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局依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i)因供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但根據本決議案按此方式

配發（或按此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全數收取現金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五；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當日的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本會議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3.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的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五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手續，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4. 今年退任的董事為梁國權、施銘倫及鄧健榮，將以獨立決議案動議通過重選該等董事。
5. 本通告所開列的每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